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安顺路10号)



主办券商

华福证券
HUAFU SECURITIES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2018年5月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2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23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7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30

释义

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天璇物流、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股票发行方案》	指	《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华福证券、主办券商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
《验资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47号《验资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说明：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683,280 股（含 1,683,2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22,268 元（含 7,322,268 元）；实际发行 1,643,27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48,241.90 元人民币。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5 元/股，其中 1.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996 号），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2,404,207.57 元，每股净资产为 1.48 元；2016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5,494.4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4 元。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完成权益分派，以公司原有总股本 15,12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 19,656,000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6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14 元。

根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1764 号），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9,423,970.95 元，每股净资产为 1.50 元；2017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740,155.29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与经营状况、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股票市盈率等多种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三）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第 2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没有优先认购权。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 1,683,280 股（含 1,683,28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322,268 元（含 7,322,268 元）；实际发行 1,643,274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7,148,241.90 元人民币。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缴款截止日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规定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由该等投资者全部以货币资金认购。

1、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姓名	认购股数 (股)	认购金额 (元)	发行对象性质	认购方式
1	牛犇	1,110,000	4,828,500.00	董事长、总经理、股东、 实际控制人	现金
2	刘宁	98,280	427,518.00	董事、副总经理	现金
3	张广辽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4	杨邦科	15,000	65,2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5	辛星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6	宋瑞华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7	张立强	20,000	87,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8	姜岩岩	40,000	174,0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9	王萍	20,000	87,000.00	监事	现金
10	周凤	30,000	130,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1	金晓利	11,500	50,0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2	李荣娟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3	刘昊	13,000	56,5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4	卢晓娜	11,500	50,025.00	核心员工	现金
15	林谦	11,494	49,998.90	核心员工	现金
16	盛雨婷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7	单雪莲	30,000	130,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8	郑三献	15,000	65,250.00	核心员工	现金
19	孙丕础	10,000	43,5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0	李新声	46,000	200,100.00	核心员工	现金
21	谢永梅	111,500	485,025.00	股东	现金
合计		1,643,274	7,148,241.90	—	—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牛犷

牛犷，男，196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 年 1 月至 2001 年，个体货运经营；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青岛天璇物流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刘宁

刘宁，男，1969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0 年 8 月至 1996 年 12 月，在青岛化工原料批发公司工作；1998 年 3 月至 2004 年 12 月，在海尔集团工作；2006 年 8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和副总经理。

(3) 张广辽

张广辽，男，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 年 4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业务员、配载经理和业务经理。现为公司业务经理。2018 年 4 月 11 日，张广辽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4) 杨邦科

杨邦科，男，196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2年3月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公司业务员、客服主管。现担任公司业务主管。2018年4月11日杨邦科，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5) 辛星

辛星，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1月至10月，担任青岛丰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空运客服；2010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担任公司营销经理。2018年4月11日，辛星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6) 宋瑞华

宋瑞华，男，1986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4月至2008年12月在上海保安公司工作，担任保安副队长；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在山东省苍山县凯华蔬菜批发市场任宣传员；2011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为公司车队外协主管。2018年4月11日，宋瑞华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7) 张立强

张立强，男，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担任青岛元智捷诚快递有限公司李沧分公司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担任公司营销总监。2018年4月11日，张立强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8) 姜岩岩

姜岩岩，女，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国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担任青岛天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工招商部经理；2016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业务经理。2018年4月11日，姜

岩岩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9) 王萍

王萍，女，1987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青岛百盛集团工作；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在青岛市李沧区李村储运车队工作；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在公司工作，担任人资行政经理；2015 年 9 月 18 日至今，任公司监事、人资行政经理。

(10) 周凤

周凤，男，196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80 年 6 月至 1996 年 5 月，在青岛震泰时装有限公司工作；1996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2018 年 4 月 11 日，周凤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1) 金晓利

金晓利，女，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简历：1991 年 12 月至 2010 年 7 月，担任西安开米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18 年 4 月 11 日，金晓利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2) 李荣娟

李荣娟，女，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9 月，在德州优能教育辅导学校从事宣传与财务工作；2012 年 10 月 2013 年 3 月，在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客服工作；2013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广州分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 年 4 月 11 日，李荣娟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3) 刘昊

刘昊，男，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 年 3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职于青岛海诺水务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2012年1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2018年4月11日，刘昊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4) 卢晓娜

卢晓娜，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1年7月至2013年6月在青岛华仁太医药业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07月至2013年10月在青岛海利信装饰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8年4月11日，卢晓娜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5) 林谦

林谦，女，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9年07月至2012年10月在青岛万汇遮阳用品有限公司工作；2012年1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18年4月11日，林谦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6) 盛雨婷

盛雨婷，女，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14年9月大学毕业；2015年3月至今，在公司从事行政工作。2018年4月11日，盛雨婷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7) 单雪莲

单雪莲，女，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1年5月至2004年10月，担任济南万隆超市综合管理员；2005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客服、会计、财务经理和营业部经理。现为公司营业部经理。2018年4月11日，单雪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8) 郑三献

郑三献，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

主要工作经历：1993年3月至1997年12月，在建筑工队工作；1998年3月至1999年7月，在深圳布吉骏业玩具厂工作；1999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仓库管理员、运营经理，现为公司莞深运营部经理。2018年4月11日，郑三献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19) 孙丕础

孙丕础，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1996年10月至2008年3月自营。2008年4月至2015年9月，在青岛东诺工贸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客服部主任。2015年9月至今，在公司任物业经理。2018年4月11日，孙丕础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0) 李新声

李新声，男，195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高中学历。工作主要经历：1970年3月至1976年6月，担任崂山县李村回乡农机教练员；1976年6月至1980年5月，从事交运二公司四队汽车驾驶员一职；1980年5月至1992年12月，担任交运二公司四队安全科长；1993年1月至1998年6月，担任交运二公司汽车培训队主任；1998年6月至2005年12月，担任交运联运公司业务处处长；2006年1月至2010年6月，担任青岛市货运交易市场党支部书记；2010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8年4月11日，李新声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被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21) 谢永梅

谢永梅，女，197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主要工作经历为：2013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为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等17人，上述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之内；朱逢霞、李先竹放弃认购全部股份，林谦原计划认购15,000股，实际认购11,494股。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牛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其妻谢莉为公司控股股东，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宁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萍为公司监事，谢永梅为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谢莉之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谢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6,35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7.22%，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牛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0,24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0.98%，牛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莉与牛犟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其持股、任职等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谢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6,35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80%，仍系公司控股股东。牛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24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3.81%；谢莉与牛犟通过其持股、任职等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二人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发行前天璇物流共有股东为 16 名，本次发行新增股东 19 名，发行后股东为 35 名，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发行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

（七）本次发行对象中核心员工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说明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

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被认定为核心员工的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已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在公司经营管理和长远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董事会考虑上述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重要作用，对公司未来一段时间的发展的重要影响，董事会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在公司内部向全体员工进行了公示并征求意见，截止公示期满，全体员工均未为对提名核心员工提出异议。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讨论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意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同意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批准提名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并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披露上述决议。

综上，天璇物流提名、认定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

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等 19 人为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核心员工为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等 17 人，上述人员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所认定的核心员工名单之内。

（八）关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结果合法合规的说明

1、本次发行过程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7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公示拟认定核心员工姓名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后，2018 年 4 月 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员工对提名核心员工均无异议；2018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制定〈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综上，本次发行已经过天璇物流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

会议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2、本次发行的认购、缴款、验资

天璇物流于2018年4月11日与牛犷、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李先竹、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朱逢霞、李新声、谢永梅等23人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认购意愿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2018年3月27日，天璇物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认购对象缴款时间为2018年4月17日9:00起至2018年4月20日17:00止。

2018年5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24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天璇物流已收到各出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43,274.00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各出资者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7,148,241.90元。其中：货币出资7,148,241.90元，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20日缴存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青岛市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522130100100045888账户内；其中1,643,274.00元计入股本，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超过注册资本的金额5,504,967.90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参与认购的认购对象均已按照《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约定履行认购出资义务，均在公司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限内完成缴款，不存在缴款日期晚于认购期限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缴款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九）募集资金用途

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总额为不超过1,683,280股（含1,683,28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322,268元（含7,322,268元）；实际发行1,643,27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7,148,241.90元人民币。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近年来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005.74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为11,686.10万元和2017年营业收入为18,259.41万元，2016年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66.81%，2017年营业收入较2016年增长56.25%。营业规模的快速增长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支持以维持日常经营，公司的自有资金尚不足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因此，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的测算以2017年为基期，2018年为预测期。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公式如下：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流动资金需求额=预测期期末流动资金占用额—基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由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是在2017年度财务报告未审计之前披露，为保证数据测算的准确性，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公司以2016年度作为基期；鉴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已经披露，因此，本处募集资金测算以公司 2017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

若公司以 2017 年度作为基期，测算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流动资金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结合预计应收账款、存货等资产周转率的变化情况，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为 182,594,090.04 元(经审计)，较 2016 年增长 56.25%，结合公司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市场规模的扩大，预计 2018 年全年公司可实现营业收入为 257,629,200.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预计截止 2018 年末，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经营性项目占 销售收入百分比	基期 2017 年度/年末 (A)	预测期 2018 年度/年末 (B)
营业收入	-	18,259.41	25,762.92
应收票据	0.44%	80.00	112.88
货币资金	5.23%	955.54	1,348.21
应收账款	22.47%	4,102.74	5,788.72
预付账款	5.44%	993.99	1,402.46
其他应收款	2.68%	489.11	690.10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36.26%	6,621.38	9,342.37
短期借款	3.29%	600.00	846.56
应付账款	14.48%	2,644.47	3,731.19
预收账款	0.26%	46.73	65.93
应付职工薪酬	0.24%	43.47	61.33
应交税费	1.34%	244.81	345.41
应付利息	0.01%	1.04	1.47
其他应付款	3.70%	675.35	952.8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3.31%	4,255.86	6,004.76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①-②	-	2,365.52	3337.61
流动资金缺口 B-A	-	-	972.09

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82,594,090.04元(经审计),较2016年增长56.24%。公司结合2017年签订合同数量及公司的未来发展计划,预计2018年公司生产经营能力将进一步提高,营业收入会进一步增长,预测2018年的营业收入为25,762.92万元,预计比2017年增长41.09%。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以2017年为基数,公司2018年的流动资金缺口=2018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2017年底流动资金占用额=972.09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为714.82万元,剩余资金缺口由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补足。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在兴业银行市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的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兴业银行市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 关于本公司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公司根据《失信主体监管问答》,对本次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

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凭条等网站后，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上述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相关情形未消除情况。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及新增投资者私募投资基金核查情况

1、在册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 16 名，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2、关于新增投资者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认购对象共计 21 名，全部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谢莉	董事	11,246,352	57.22	8,434,764	2,811,588
2	牛犇	董事长、总经理	6,090,240	30.98	4,567,680	1,522,560
3	苏凯	--	982,800	5.00	-	982,800
4	牛方	--	196,560	1.00	-	196,560
5	谢科	--	196,560	1.00	-	196,560
6	宋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280	0.50	73,710	24,570
7	孙中营	董事	98,280	0.50	73,710	24,570
8	王中会	监事会主席	98,280	0.50	73,710	24,570
9	贾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98,280	0.50	73,710	24,570
10	张富成	--	78,624	0.40	-	78,624

11	谢永梅	--	78,624	0.40		78,624
12	李萍	--	78,624	0.40		78,624
13	王迎彬	--	78,624	0.40		78,624
14	王金晖	--	78,624	0.40		78,624
15	孙中甫	--	78,624	0.40		78,624
16	陆云	监事	78,624	0.40	58,968	19,656
合计			19,656,000	100.00	13,356,252	6,299,748

2、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谢莉	董事	11,246,352	52.80	8,434,764	2,811,588
2	牛犇	董事长、总经理	7,200,240	33.81	5,400,180	1,800,060
3	苏凯	--	982,800	4.61	-	982,800
4	牛方	--	196,560	0.92	-	196,560
5	谢科	--	196,560	0.92	-	196,560
6	谢永梅	--	190,124	0.89	-	190,124
7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98,280	0.46	73,710	24,570
8	宋笋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8,280	0.46	73,710	24,570
9	孙中营	董事	98,280	0.46	73,710	24,570
10	王中会	监事会主席	98,280	0.46	73,710	24,570
11	贾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98,280	0.46	73,710	24,570
合计			20,504,036	96.27	14,203,494	6,300,542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34,148	22.05	4,611,648	21.6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7,936	0.60	147,506	0.69
	3、核心员工	-	-	303,494	1.42
	4、其他	1,847,664	9.40	1,959,164	9.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299,748	32.05	7,021,812	32.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3,002,444	66.15	13,834,944	64.96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53,808	1.80	442,518	2.08
	3、核心员工	-	-	-	-
	4、其他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56,252	67.95	14,277,462	67.03
总股本		19,656,000	100.00	21,299,274	100.00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6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 年 5 月 3 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8]000247 号《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7,148,241.90 元。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结构中货币资金增加 7,148,241.90 元，股本增加 1,643,274.00 元，资本公积增加 5,504,967.90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与本次发行前比较，发行结束后公司流动资产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降低，资产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实力增强。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以三方物流、专线运输、城市配送为核心业务，专业为各知名工贸企业提供集公路运输、卸载、仓储、中转、配送为一体的大型

综合物流服务提供商。

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能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谢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6,35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7.22%，系公司控股股东。牛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90,24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0.98%，牛犇现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莉与牛犇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其持股、任职等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董事谢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246,352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52.80%，仍系公司控股股东。牛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200,24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 33.81%，仍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谢莉与牛犇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其持股、任职等能够对公司生产经营、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二人仍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6、发行前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职务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牛犇	董事长、总经理	6,090,240	30.98	7,200,240	33.81
2	谢莉	董事	11,246,352	57.22	11,246,352	52.80
3	刘宁	董事、副总经理	-	-	98,280	0.46
4	贾海平	董事、副总经理	98,280	0.50	98,280	0.46
5	宋笋	董事、财务	98,280	0.50	98,280	0.46

		总监、董 会秘书				
6	孙中营	董事	98,280	0.50	98,280	0.46
7	王中会	监事会主席	98,280	0.50	98,280	0.46
8	陆云	监事	78,624	0.40	78,624	0.37
9	王萍	监事	-	-	20,000	0.09
合计			17,808,336	90.60	19,036,616	89.38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发行完成后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后)
每股收益 (元)	0.34	0.33	0.32
净资产收益率 (%)	26.38	23.30	20.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42	0.29	0.26
每股净资产 (元)	1.48	1.50	1.72
资产负债率 (%)	58.88	60.48	55.19
流动比率 (倍)	1.70	1.56	1.72
速动比率 (倍)	1.70	1.56	1.72

注：1、本次股票发行前数据，是依据 2016/2017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计算。

2、本次股票发行后数据依据经审计的 2017 年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并按照发行增资后的资产情况摊薄计算。

(四) 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发行后挂牌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变化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认购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公司法》的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

除此之外，其他发行对象认购股票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所认购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2018年5月16日，主办券商华福证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天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认为：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名，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公司自挂牌以来，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不会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实质性影响；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业务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关于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实际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牛犷、刘宁、张广辽、杨邦科、辛星、宋瑞华、张立强、姜岩岩、王萍、周凤、金晓利、李荣娟、刘昊、卢晓娜、林谦、盛雨婷、单雪莲、郑三献、孙丕础、李新声和谢永梅等 21 名认购人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的股东权益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开始生效，虽然认购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但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况。结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发行价格及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发行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十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是否提前使用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挂牌至今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已参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规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且公司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专款专用，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十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关于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条款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与天璇物流及其股东未约定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

（十六）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本次股票发行中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参与天璇物流定向发行的股东所持有天璇物流的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况。

2、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及其股东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估值调整事项。

3、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参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4、关于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要求。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承诺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本次股票发行启动前，尚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相关承诺。

6、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说明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十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天璇物流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山东诚功（城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的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意见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结果与《发行方案》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的约定一致；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其约定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本次的《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根据公司章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并经山东诚功律师事务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除法定限售安排外，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认购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投资者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相关出资均已足额缴纳，不存在资产权属不清或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条款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估值调整条款。

（十）本次发行的对象及公司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的情形。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十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的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

经山东诚功律所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1 名自然人投资者，不存在机构投资者，据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安排的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对赌、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监管要求。

（十四）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自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以任何方式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合规性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事宜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十七）关于本次发行是否属于连续发行的核查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首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情况，亦不涉及前次发行的相关承诺需要履行的情况。

（十八）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时相关董事、股东未回避表决事项，山东诚功律所认为，此事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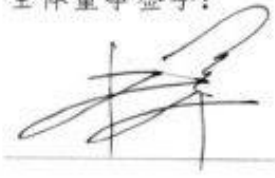
（十九）结论意见

山东诚功律所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发行尚需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牛犇



谢莉



刘宁



贾海平



宋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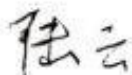


孙中营

全体监事签字：



王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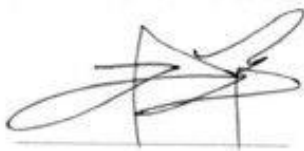


陆云



王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牛犇



刘宁



贾海平



宋笋

青岛天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